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处决[2024]1号)	
案件名称	覃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一般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处决[2024]1号
行政相对人	覃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1月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500元罚款